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 务 议 纪 要

[2021] 32 号

2021年8月9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审议《苏州市"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苏州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和《苏州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审议《苏州市"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

-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由市 科技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 常委会审议。
 - (二)"十四五"时期是苏州科技工作在新的更高起点上贯

彻新发展理念,奋力承担科技创新新使命,开启科技支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要求,优化区域创新布局,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开放协同创新,加快健全自主可控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形成以高水平科技供给为支撑的发展格局,勇当全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

(三)各地各部门要把科技创新工作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加强沟通协作,主动作为,积极参与;要健全政府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全过程评估监督的规划实施体制,合力确保规划取得实效;要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创新典型,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二、审议《苏州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由市工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 (二)"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刻重塑,苏州工业经济处于自主创新的攻坚突破、转型升级的关键跨越期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期。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制造强市战略不动摇,进一步巩固制造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和引领作用,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全力打响"苏州制造"品牌,加快打

造全球高端制造业基地。

(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划中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集中力量、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推动苏州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要加强规划评估考核监督,完善规划动态评估、跟踪、预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惠企政策;要强化要素保障,营造工业发展最优生态,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审议《苏州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由市国资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 (二)"十四五"期间,各市属国资国企要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盯改革目标,不断做强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积极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一流国资国企。
- (三)各市属国资国企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要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好安全与发展,增强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把安

— 3 —

全发展贯穿于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努力实现安全与发展双胜利。

出席:李亚平 王 翔 蒋来清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王 飏 沈 觅 查颖冬 周 伟

列席: 吴 琦 张 剑 马九根 范建青 张 焱 陈春明 蒋 华 顾建明 顾宝春 谢 飞 张梁生 黄 苏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组织部翟克强 市委宣传部 李勇 市发改委袁宏伟 市教育局周志芳 市科技局 张东驰 市工信局万利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 吴炜 市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黄戟 市生态环 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王晓东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 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陆锋 市卫生健康委谢兴潜 市应急局 潘春华 市审计局顾浩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 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施卫兵 市统计局夏文 市金融监管局冯恂 市机关事务局 金伟康 市科协程波 苏州创元集团邹剑春 苏州文 旅集团包维明 苏州国发集团翟俊生 苏州城投公司 陈实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姚振康 市保障房公司何静清 东吴证券王晋康 苏州银行赵琨 东吴人寿沈晓明 苏州资管公司万为民 苏州新城投资公司陈建斌 苏

州水务集团徐国忠 苏州风景园林集团朱颋 市会议中心张咏忠 苏州农发集团吴果伟 苏州交投公司王新明 市康养集团朱国文 市税务局陆明 张家港市翁羽人 常熟市吴庚昌 太仓市许超震 昆山市张桥吴江区季恒义 吴中区张伟 相城区王蓓蕾 姑苏区沈志栋 苏州工业园区卢渊 苏州高新区陶冠红 市政府督查室徐自建

记录: 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 各市、区人民政府,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